

台北市教師研習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員額	備	考
主任	簡任	一		
秘書	薦任	一		
組長	薦任	一、三	研究組組長由研究員兼任	
研究員	薦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一、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。	
副研究員	薦任	一	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	
助理研究員	薦任	一	一、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。 二、本職稱之職等，在一、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理。	

編審	薦任	一	
輔導員	薦任	二	
組員	委任	九	內二人得列為薦任
技術員	委任	一	
書記	委任	二	
會計員		一、	
人事管理員		一、	
人事助理員		一、	
合計		二、三、四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